

营业执照作废公告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罚[2019]171010034号),
东莞市璜佳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26日办理的设立
登记已被撤销。因该公司经催告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将营业
执照交回我局,现公告我局核发的东莞市谷盛贸易有限公
司营业执照正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441900MA4UQ3N246)自2019年10月21日行政处罚决定
作出之日起作废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21日

